

## 附件 2

# 通航业务框架模块说明

## 目 录

一、定义 .....	1
二、各模块的通用要求 .....	2
1.初始适航要求 .....	2
2.生产安全一般要求 .....	2
2.1 安全信息报送要求 .....	2
2.2 事故调查要求 .....	2
2.3 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仅适用于单位,不适用个人) .....	3
3.空管要求 .....	3
3.1 接受空中交通服务要求 .....	3
3.2 接受航空情报服务要求 .....	3
3.3 接受通信导航监视要求 .....	4
3.4 气象服务要求 .....	4
3.5 无线电要求 .....	4
4.其他要求 .....	4
4.1 价格管理 .....	4
4.2 补贴要求 .....	5

4.3 投资限制 .....	6
4.4 统计要求 .....	6
4.5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要求 .....	6
三、各模块的差异性要求 .....	7
飞机类 .....	7
1.模块编号:A1-3 .....	7
模块描述 .....	7
典型实例 .....	7
1.1 经营能力 .....	7
1.2 运行能力 .....	8
1.3 机场要求 .....	9
1.4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0
1.5 空防要求 .....	10
2.模块编号:A1-4 .....	13
模块描述 .....	13
典型实例 .....	13
2.1 经营能力 .....	13
2.2 运行能力 .....	14
2.3 机场要求 .....	15
2.4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5
2.5 空防要求 .....	16
3.模块编号:A1-5 .....	18

模块描述 .....	18
典型实例 .....	19
3.1 经营能力 .....	19
3.2 运行能力 .....	20
3.3 机场要求 .....	21
3.4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22
3.5 空防要求 .....	22
4.模块编号:A2-3 .....	24
模块描述 .....	24
典型实例 .....	25
4.1 经营能力 .....	25
4.2 运行能力 .....	26
4.3 机场要求 .....	26
4.4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27
4.5 空防要求 .....	27
5.模块编号:A2-4 .....	30
模块描述 .....	30
典型实例 .....	30
5.1 经营能力 .....	30
5.2 运行能力 .....	31
5.3 机场要求 .....	32
5.4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33

5.5 空防要求 .....	33
6.模块编号:A2-5 .....	35
模块描述 .....	35
典型实例 .....	36
6.1 经营能力 .....	36
6.2 运行能力 .....	37
6.3 机场要求 .....	38
6.4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38
6.5 空防要求 .....	39
7.模块编号:B1-3 .....	41
模块描述 .....	41
典型实例 .....	41
7.1 经营能力 .....	41
7.2 运行能力 .....	42
7.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43
7.4 空防要求 .....	44
8.模块编号:B1-4 .....	46
模块描述 .....	46
典型实例 .....	46
8.1 经营能力 .....	46
8.2 运行能力 .....	47
8.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48

8.4 空防要求 .....	49
9.模块编号 :B1-5 .....	50
模块描述 .....	50
典型实例 .....	51
9.1 经营能力 .....	51
9.2 运行能力 .....	52
9.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53
9.4 空防要求 .....	54
10.模块编号 :B2-3 .....	55
模块描述 .....	55
典型实例 .....	56
10.1 经营能力 .....	56
10.2 运行能力 .....	57
10.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58
10.4 空防要求 .....	58
11.模块编号 :B2-4 .....	60
模块描述 .....	60
典型实例 .....	60
11.1 经营能力 .....	60
11.2 运行能力 .....	61
11.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62
11.4 空防要求 .....	63

12.模块编号 :B2-5 .....	64
模块描述 .....	64
典型实例 .....	65
12.1 经营能力 .....	65
12.2 运行能力 .....	66
12.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67
12.4 空防要求 .....	67
13.模块编号 :B3-1 .....	69
模块描述 .....	69
典型实例 .....	69
13.1 经营能力 .....	69
13.2 运行能力 .....	70
13.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71
13.4 空防要求 .....	72
14.模块编号 :B3-2 .....	73
模块描述 .....	73
典型实例 .....	74
14.1 经营能力 .....	74
14.2 运行能力 .....	75
14.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75
14.4 空防要求 .....	76
15.模块编号 :B3-3 .....	78

模块描述 .....	78
典型实例 .....	78
15.1 经营能力 .....	78
15.2 运行能力 .....	79
15.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80
15.4 空防要求 .....	80
16.模块编号 :B3-4 .....	82
模块描述 .....	82
典型实例 .....	82
16.1 经营能力 .....	82
16.2 运行能力 .....	83
16.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84
16.4 空防要求 .....	85
17.模块编号 :B3-5 .....	86
模块描述 .....	86
典型实例 .....	87
17.1 经营能力 .....	87
17.2 运行能力 .....	88
17.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88
17.4 空防要求 .....	89
18.模块编号 :B3-5-1 .....	91
模块描述 .....	91

典型实例 .....	91
18.1 经营能力 .....	91
18.2 运行能力 .....	92
18.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93
18.4 空防要求 .....	93
19.模块编号 :C1-1 .....	95
模块描述 .....	95
典型实例 .....	95
19.1 经营能力 .....	95
19.2 运行能力 .....	96
19.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97
20.模块编号 :C1-2 .....	97
模块描述 .....	97
典型实例 .....	97
20.1 经营能力 .....	97
20.2 运行能力 .....	98
20.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99
20.4 空防要求 .....	100
21.模块编号 :C2-1 .....	102
模块描述 .....	102
典型实例 .....	102
21.1 经营能力 .....	102



21.2 运行能力 .....	103
21.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04
21.4 空防要求 .....	105
22.模块编号 :C2-2 .....	107
模块描述 .....	107
典型实例 .....	107
22.1 经营能力 .....	107
22.2 运行能力 .....	108
22.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08
22.4 空防要求 .....	109
23.模块编号 :D1-1 .....	111
模块描述 .....	111
典型实例 .....	111
23.1 经营能力 .....	111
23.2 运行能力 .....	112
23.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12
24.模块编号 :D1-2 .....	113
模块描述 .....	113
典型实例 .....	113
24.1 经营能力 .....	113
24.2 运行能力 .....	114
24.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14

25.模块编号 :D1-3	115
模块描述	115
典型实例	115
25.1 经营能力	115
25.2 运行能力	116
25.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16
26.模块编号 :D1-4	117
模块描述	117
典型实例	117
26.1 经营能力	117
26.2 运行能力	118
26.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18
27.模块编号 :D1-5	119
模块描述	119
典型实例	119
27.1 经营能力	119
27.2 运行能力	120
27.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20
28.模块编号 :D2-1	121
模块描述	121
典型实例	121
28.1 经营能力	122

28.2 运行能力 .....	122
28.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22
29.模块编号 :D2-2 .....	123
模块描述 .....	123
典型实例 .....	123
29.1 经营能力 .....	124
29.2 运行能力 .....	124
29.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24
30.模块编号 :D2-3 .....	125
模块描述 .....	125
典型实例 .....	125
30.1 经营能力 .....	126
30.2 运行能力 .....	126
30.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26
31.模块编号 :D2-4 .....	127
模块描述 .....	127
典型实例 .....	127
31.1 经营能力 .....	128
31.2 运行能力 .....	128
31.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28
32.模块编号 :D2-5 .....	129
模块描述 .....	129

典型实例 .....	129
32.1 经营能力 .....	130
32.2 运行能力 .....	130
32.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31
直升机类 .....	131
33.模块编号 :A1-6 .....	131
模块描述 .....	131
典型实例 .....	132
33.1 经营能力 .....	132
33.2 运行能力 .....	133
33.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33
33.4 空防要求 .....	134
34.模块编号 :A1-6-1 .....	136
模块描述 .....	136
典型实例 .....	136
34.1 经营能力 .....	136
34.2 运行能力 .....	137
34.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38
34.4 空防要求 .....	138
35.模块编号 :A1-6-2 .....	141
模块描述 .....	141
典型实例 .....	141

35.1 经营能力 .....	141
35.2 运行能力 .....	142
35.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43
35.4 空防要求 .....	143
36.模块编号 :A1-6-3 .....	145
模块描述 .....	145
典型实例 .....	146
36.1 经营能力 .....	146
36.2 运行能力 .....	147
36.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48
36.4 空防要求 .....	148
37.模块编号 :A2-6 .....	150
模块描述 .....	150
典型实例 .....	151
37.1 经营能力 .....	151
37.2 运行能力 .....	152
37.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53
37.4 空防要求 .....	153
38.模块编号 :A2-6-1 .....	156
模块描述 .....	156
典型实例 .....	156
38.1 经营能力 .....	156

38.2 运行能力 .....	157
38.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58
38.4 空防要求 .....	158
39.模块编号 :B1-6 .....	161
模块描述 .....	161
典型实例 .....	161
39.1 经营能力 .....	161
39.2 运行能力 .....	162
39.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64
39.4 空防要求 .....	164
40.模块编号 :B2-6 .....	166
模块描述 .....	166
典型实例 .....	166
40.1 经营能力 .....	166
40.2 运行能力 .....	167
40.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68
40.4 空防要求 .....	169
41.模块编号 :B3-6 .....	171
模块描述 .....	171
典型实例 .....	171
41.1 经营能力 .....	171
41.2 运行能力 .....	172

41.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73
41.4 空防要求 .....	173
42.模块编号 :B3-6-1 .....	175
模块描述 .....	175
典型实例 .....	175
42.1 经营能力 .....	175
42.2 运行能力 .....	176
42.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77
42.4 空防要求 .....	178
43.模块编号 :C1-6 .....	180
模块描述 .....	180
典型实例 .....	180
43.1 经营能力 .....	180
43.2 运行能力 .....	181
43.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82
43.4 空防要求 .....	183
44.模块编号 :C2-6 .....	185
模块描述 .....	185
典型实例 .....	185
44.1 经营能力 .....	185
44.2 运行能力 .....	186
44.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87

44.4 空防要求 .....	187
45.模块编号 :C2-6-1 .....	189
模块描述 .....	189
典型实例 .....	189
45.1 经营能力 .....	189
45.2 运行能力 .....	190
45.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91
45.4 空防要求 .....	192
46.模块编号 :D1-6 .....	194
模块描述 .....	194
典型实例 .....	194
46.1 经营能力 .....	194
46.2 运行能力 .....	194
46.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95
47.模块编号 :D2-6 .....	196
模块描述 .....	196
典型实例 .....	196
47.1 经营能力 .....	196
47.2 运行能力 .....	197
47.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98



## 一、定义

1.飞机:由动力驱动的重于空气的航空器,其飞行中的升力主要由作用于翼面上的空气动力的反作用力获得,此翼面在给定的飞行条件下保持固定不变。

2.直升机:一种重于空气的航空器,飞行时主要凭借一个或多个在基本垂直轴上由动力驱动的旋翼,依靠空气的反作用力获得支撑。

3.CCAR \*\* :指民航总局令或者交通运输部令,现行有效的\*\*部规章。

4.CCAR \*\* (修订):指按照新的监管思路修订后的\*\*部规章。

5.经营性行为:以航空器的飞行活动为取酬目的而从事的行为。

6.非经营性行为:不以航空器的飞行活动为取酬目的而从事的行为。

7.载客:为获取酬金或者收费而从事旅客运输,并且合同当事人履行的是因运送旅客而发生位移的运输合同。

8.载人:载客运输以外且航空器上搭载有机组以外人员的航空活动,合同当事方履行的主合同是运输合同以外的合同。

9.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简称高管,是指通用航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主管飞行、经营、作业质量的负责人和其他对通用航空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工作人员。

10.各模块差异性要求中,没有明确“机场要求”或“空防要求”的,即对此方面无监管要求。

## **二、各模块的通用要求**

通用要求是指所有模块均适用的要求,其他差异性要求分别列在不同模块内。

### **1.初始适航要求**

任何类别通用航空器的适航审定都应符合相应现行有效的适航规章要求。

### **2.生产安全一般要求**

#### **2.1 安全信息报送要求**

发生事件后要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规定的时限和流程,如实及时填报事件信息,在获得新信息后,要及时补充填报。

#### **2.2 事故调查要求**

与事发航空器的运行和保障有关的飞行、维修、空中交通管理、油料、运输机场等单位收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封存并妥善保管与此次飞行有关的资料;事故征候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当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及时封存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调查组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时,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对于非亡人非载客的通航不安全事件调查,授权符合一定条件的通航企业自行开展调查工作,调查报告上报局方备案。

目前,此项工作在东北和西南试点,计划年底前在全国铺开。

### 2.3 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仅适用于单位,不适用个人)

根据《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通用航空运行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者等效的安全管理机制,并报管理局备案。该机制至少具备三个功能:1.查明危险源及评估相关风险;2.制定并实施必要的预防和纠正措施以保持可接受的安全绩效水平;3.持续监测与定期评估安全管理活动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单位等效机制的运行应当接受民航行政机关的持续监督,以确保其有效性。要建立等效机制的持续完善制度,建立内部审核、内部评估制度和程序,定期进行评审。

## 3.空管要求

### 3.1 接受空中交通服务要求

1.在管制空域内的通用航空飞行活动涉及民航空管管制范围的,应接受相关民航管制单位提供的空中交通服务。(在符合特定条件下,管制单位不提供服务的除外),飞行前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相应飞行计划,经批准方可飞行。

2.在报告、监视空域内飞行的航空器,管制单位不提供管制服务,飞行前应当按照要求报备相应飞行计划。

### 3.2 接受航空情报服务要求

通用航空运营人在运输机场和航路航线飞行的应当获取起飞或者降落机场的航空情报资料,接受航空情报服务。在通用机场飞行的,应当了解相关空域的运行规则和设施情况,获取相关情报

资料(如果有,目前正在组织 A 类机场上报数据)。

### 3.3 接受通信导航监视要求

1.通用航空运营人在管制空域运行,航空器应当具有通信手段,并接受地空通信服务。

2.通用航空运营人在管制空域及监视空域运行,航空器应当具有监视手段,并接受监视服务。

3.通用航空运营人在仪表飞行条件下运行,航空器应当具有航空无线电导航能力,并接受导航服务。

### 3.4 气象服务要求

航空器运营人飞行前应当了解活动区域天气状况,获得相应气象资料,航空器飞行中应当关注天气变化,并接收航空气象服务机构或地方气象部门提供的航空气象服务(如果有)。

### 3.5 无线电要求

1.航空器上安装有机载无线电设备的,其使用频率应符合国家和民航无线电频率要求。航空器运营人需办理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2.航空器运营人应按照频率许可要求使用频率,不得擅自使用未经许可的频率。

## 4.其他要求

### 4.1 价格管理

#### 4.1.1 通用航空企业

1)通用航空作业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2)通用航空企业于每年年底向所属地区管理局报送各项作

业的平均收费标准。

3) 在面向社会公众的经营性载人活动和定期载客运输中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要求。

#### 4.1.2 机场

1) 通用航空活动(公务飞行除外)使用运输机场的收费标准按照不超过运输航空的机场收费标准执行。

2) 公务飞行使用运输机场的航空性业务收费按照不超过运输航空的机场收费标准执行;公务飞行使用运输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应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3) 通用航空活动使用通用机场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应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4) 机场管理机构及通用机场运营人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及时向通用航空企业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在公布的收费之外加收费用,不得收取任何未予公布的费用,应尊重通用航空企业对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将提供的服务作为默认选项,不得强制服务。

#### 4.2 补贴要求

1) 通航企业对提交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要配合民航局依据相关规定开展的考核、审核和检查。

2) 通航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按规定年检不合格的,中央财政将暂缓或停止安排该企业当



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

3)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弄虚作假,虚报以及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4.3 投资限制

国内投资通用航空无限制。

外商投资通用航空限制: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执行。

#### 4.4 统计要求

1)新设立的通用航空企业投入运营之前,应当将统计机构及负责人信息告知民航局或者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统计部门。

2)通用航空活动单位应当根据完成本单位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人员,指定统计负责人。

3)组织、协调、管理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和民航行政机关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收集、审核、整理、提供本单位统计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实施统计监督。

4)保存和管理本单位统计调查资料,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制度,落实统计工作责任制,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上报本单位统计资料,包括月度、年度空勤人员、通用航空器和通用航空生产作业信息等。

#### 4.5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要求

按照《民航企业安全保障财务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三、各模块的差异性要求

#### 飞机类

##### 1.模块编号:A1-3

##### 模块描述

在特定地区有条件允许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20-29 座(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原则上单一航段不超过 500 公里、航线两端均为 200 万吞吐量以下的运输机场或通用机场的通用航空定期载客运输。商载在 3.4 吨以上或以下的飞机均可,具体运行要求参照本模块相关规定执行。

实际运行中,机上总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

##### 典型实例

##### 通航短途运输

##### 1.1 经营能力

##### 1)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有 2 架航空器,其中 2 架自有,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及以上。

##### 2) 消费者保护

借鉴客规相关要求,做适用性评估和豁免,简化要求。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有三年以上航空管理经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

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航线要求

仅在事先提前公布的地区开放该模块的通航短途运输。

通航短途运输不得进入已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定期载客航班的市场,但其先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进入的除外。允许通支联运,但不允许干通联运,不允许跨境运输。

#### 5)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自经营之日起,保证每周至少 4 班(往返)的航线,给予 3 年航线保护期,保护期内,不允许其他航空公司经营相同航线;航线开通后,实际执行率因公司原因不足航班计划 90%的,取消航线保护;不得以同一航班号安排两个航段(含);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6)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7)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对社会公众充分披露其投保情况,确保社会公众知情权。

### 1.2 运行能力

对于使用大型飞机运行的,应当具备运行该类航空器的能力。具体要求目前正在研究。使用非大型飞机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1.2.1 驾驶员要求



商载 3.4 吨以上,按照 CCAR-121 部。

商载 3.4 吨以下,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1.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

### 1.2.3 签派员要求

无。

### 1.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商载 3.4 吨以上,需依据 CCAR-121 部取得运行合格证。

商载 3.4 吨以下,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

### 1.2.5 维修管理要求

商载 3.4 吨以上,按照 CCAR-121 部。

商载 3.4 吨以下,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1.3 机场要求

- 1) 机场建设前场址经审核;
- 2) 运营人具有法人资格;
- 3) 运营人具有机场运营权;
- 4) 机场飞机运行区域对公众开放部分的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 5) 具有对飞行场地进行检查和维护的制度;
- 6) 具有《机场手册》并编制有规定内容;

- 7) 具有机坪运行管理制度；
- 8) 符合航空器消防与救援规定；
- 9) 具有航空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10) 具有机场活动区的管控措施；
- 11) 具有残损航空器搬移预案。

#### 1.4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申请通航定期短途运输类预先飞行计划时,应满足局方对航权和时刻的要求。(如有)

#### 1.5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

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开展背景调查。

6)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和登记。

11)采用仪器检查或手工检查等方式,对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保查验。

12)经过安保查验后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应当受到安保管控,防止其在登机前与未经安保查验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相混。

13)乘机人员身份登记信息、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安保查

验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14)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5)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将含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旅客名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备案。

旅客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将含有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名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确认旅客携带物品情况,并将已确认的物品清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安全检查部门备案。

旅客通行时,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2.模块编号:A1-4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10-19 座(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原则上单一航段不超过 500 公里、航线两端均为 200 万吞吐量以下的运输机场或通用机场的通用航空定期载客运输。商载在 3.4 吨以上或以下的飞机均可,具体运行要求参照本模块相关规定执行。

### 典型实例

#### 通航短途运输

##### 2.1 经营能力

###### 1)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有 2 架航空器,其中 2 架自有,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及以上。

###### 2)消费者保护

借鉴客规相关要求,做适用性评估和豁免,简化要求。

###### 3)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有三年以上航空管理经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航线要求

通航短途运输不得进入已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定期载客航班的市场,但其先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进入的除外。允许通支联运,但不允许干通联运,不允许跨境运输。

## 5)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自经营之日起,保证每周至少 4 班(往返)的航线,给予 3 年航线保护期,保护期内,不允许其他航空公司经营相同航线;航线开通后,实际执行率因公司原因不足航班计划 90%的,取消航线保护;不得以同一航班号安排两个航段(含);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6)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7)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对社会公众充分披露其投保情况,确保社会公众知情权。

## 2.2 运行能力

对于使用大型飞机运行的,应当具备运行该类航空器的能力。具体要求目前正在研究。使用非大型飞机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2.2.1 驾驶员要求

商载 3.4 吨以上,按照 CCAR-121 部。

商载 3.4 吨以下,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2.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



### 2.2.3 签派员要求

无。

### 2.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商载 3.4 吨以上,需依据 CCAR-121 部取得运行合格证。

商载 3.4 吨以下,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

### 2.2.5 维修管理要求

商载 3.4 吨以上,按照 CCAR-121 部。

商载 3.4 吨以下,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2.3 机场要求

- 1) 机场建设前场址经审核;
- 2) 运营人具有法人资格;
- 3) 运营人具有机场运营权;
- 4) 机场飞机运行区域对公众开放部分的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 5) 具有对飞行场地进行检查和维护的制度;
- 6) 具有《机场手册》并编制有规定内容;
- 7) 具有机坪运行管理制度;
- 8) 符合航空器消防与救援规定;
- 9) 具有航空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10) 具有机场活动区的管控措施;
- 11) 具有残损航空器搬移预案。

## 2.4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申请通航定期短途运输类预先飞行计划时,应满足局方对航权和时刻的要求。(如有)

## 2.5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



开展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和登记。

11) 采用仪器检查或手工检查等方式,对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保查验。

12) 经过安保查验后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应当受到安保管控,防止其在登机前与未经安保查验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相混。

13) 乘机人员身份登记信息、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安保查验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14)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5)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

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将含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旅客名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备案。

旅客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将含有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名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确认旅客携带物品情况,并将已确认的物品清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安全检查部门备案。

旅客通行时,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3.模块编号:A1-5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9座以下(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原则上单一航段不超过500公里,航线两端均为200万吞吐量以下的运输机场或通用机场的通用航空定期载客运输。

实际运行中,机上总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 典型实例

### 通航短途运输

#### 3.1 经营能力

##### 1)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有 2 架航空器,其中 2 架自有,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及以上。

##### 2) 消费者保护

借鉴客规相关要求,做适用性评估和豁免,简化要求。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有三年以上航空管理经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航线要求

通航短途运输不得进入已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定期载客航班的市场,但其先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进入的除外。允许通支联运,但不允许干通联运,不允许跨境运输。

##### 5)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自经营之日起,保证每周至少 4 班(往返)的航线,给予 3 年航线保护期,保护期内,不允许其他航空公司经营相同航线;航线开通后,实际执行率因公司原因不足航班计划 90%的,取消航线保护;不得以同一航班号安排两个航段(含);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

国国内经营。

#### 6)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7)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对社会公众充分披露其投保情况,确保社会公众知情权。

### 3.2 运行能力

对于使用大型飞机运行的,应当具备运行该类航空器的能力。具体要求目前正在研究。使用非大型飞机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3.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3.2.2 维修人员要求

对于任何航空器的机体翻修和航空器部件维修(不包括按照检查大纲和维修方案进行的不离位检查)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

其余维修按照 CCAR-43 部进行维修。实施维修的人员应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

### 3.2.3 签派员要求

无。

### 3.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

### 3.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3.3 机场要求

### 3.3.1 对于对应的飞机座位数在 5 - 9 座(不含机组)

- 1) 机场建设前场址经审核；
- 2) 运营人具有法人资格；
- 3) 运营人具有机场运营权；
- 4) 机场飞机运行区域对公众开放部分的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 5) 具有对飞行场地进行检查和维护的制度；
- 6) 具有《机场手册》并编制有规定内容；
- 7) 机坪运行管理制度要求；
- 8) 航空器消防与救援要求；
- 9) 航空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要求。

### 3.3.2 对于对应的飞机座位数在 4 座以下

- 1) 机场建设前的场址经审核；
- 2) 运营人具有法人资格；
- 3) 运营人具有机场运营权；
- 4) 机场飞机运行区域对公众开放部分的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5) 具有对飞行场地进行检查和维护的制度；

6) 具有《机场手册》并编制有规定内容

### 3.4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申请通航定期短途运输类预先飞行计划时,应满足局方对航权和时刻的要求。(如有)

### 3.5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



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登记。

11) 乘机人员身份登记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12)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3)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将含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旅客名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备案。

旅客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将含有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名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确认旅客携带物品情况,并将已确认的物品清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安全检查部门备案。

旅客通行时,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4.模块编号:A2-3**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20-29 座(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通用航空不定期载客运输。商载在 3.4 吨以上或以下的飞机均可,具体运行要求参照本模块相关规定执行。

实际运行中,机上总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

对于在运输机场间使用航线实施的公务飞行活动,考虑分类



管理的问题。

### 典型实例

通航包机飞行

#### 4.1 经营能力

##### 1) 市场定位匹配

不限。

##### 2)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有 2 架航空器,其中 1 架自有;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及以上。

##### 3) 消费者保护

借鉴客规相关要求,做适用性评估和豁免,简化要求。

##### 4)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有三年以上航空管理经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5) 航线要求

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6)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不得对社会公众散客销售机票;不得进入订座销售系统;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7)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4.2 运行能力

#### 4.2.1 驾驶员要求

商载 3.4 吨以上,按照 CCAR-121 部。

商载 3.4 吨以下,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4.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

#### 4.2.3 签派员要求

无。

#### 4.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商载 3.4 吨以上,需依据 CCAR-121 部取得运行合格证。

商载 3.4 吨以下,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

#### 4.2.5 维修管理要求

商载 3.4 吨以上,按照 CCAR-121 部。

商载 3.4 吨以下,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4.3 机场要求

1) 机场建设前场址经审核;

- 2) 运营人具有法人资格；
- 3) 运营人具有机场运营权；
- 4) 机场飞机运行区域对公众开放部分的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 5) 具有对飞行场地进行检查和维护的制度；
- 6) 具有《机场手册》并编制有规定内容；
- 7) 具有机坪运行管理制度；
- 8) 符合航空器消防与救援规定；
- 9) 具有航空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10) 具有机场活动区的管控措施；
- 11) 具有残损航空器搬移预案。

#### 4.4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申请通航不定期包机或公务飞行预先飞行计划时,应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

#### 4.5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和登记。

11) 采用仪器检查或手工检查等方式,对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保查验。

12) 经过安保查验后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应当受到安保管控,防止其在登机前与未经安保查验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相混。

13) 乘机人员身份登记信息、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安保查验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14)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5)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将含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旅客名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备案。

旅客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将含有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名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确认旅客携带物品情况,并将已确认的物品清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安全检查部门备案。

旅客通行时,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5.模块编号:A2-4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10-19 座(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通用航空不定期载客运输。商载在 3.4 吨以上或以下的飞机均可,具体运行要求参照本模块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在运输机场间使用航线实施的公务飞行活动,考虑分类管理的问题。

### 典型实例

#### 通航包机飞行

##### 5.1 经营能力

###### 1) 市场定位匹配

不限。

###### 2)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有 2 架航空器,其中 1 架自有;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及以上。

###### 3) 消费者保护



借鉴客规相关要求,做适用性评估和豁免,简化要求。

#### 4)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有三年以上航空管理经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5) 航线要求

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6)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不得对社会公众散客销售机票;不得进入订座销售系统;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7)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5.2 运行能力

#### 5.2.1 驾驶员要求

商载 3.4 吨以上,按照 CCAR-121 部。

商载 3.4 吨以下,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5.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

### 5.2.3 签派员要求

无。

### 5.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商载 3.4 吨以上,需依据 CCAR-121 部取得运行合格证。

商载 3.4 吨以下,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

### 5.2.5 维修管理要求

商载 3.4 吨以上,按照 CCAR-121 部。

商载 3.4 吨以下,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5.3 机场要求

- 1) 机场建设前场址经审核;
- 2) 运营人具有法人资格;
- 3) 运营人具有机场运营权;
- 4) 机场飞机运行区域对公众开放部分的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 5) 具有对飞行场地进行检查和维护的制度;
- 6) 具有《机场手册》并编制有规定内容;
- 7) 具有机坪运行管理制度;
- 8) 符合航空器消防与救援规定;
- 9) 具有航空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10) 具有机场活动区的管控措施;
- 11) 具有残损航空器搬移预案。

#### 5.4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申请通航不定期包机或公务飞行预先飞行计划时,应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

#### 5.5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和登记。

11) 采用仪器检查或手工检查等方式,对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保查验。

12) 经过安保查验后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应当受到安保管控,防止其在登机前与未经安保查验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相混。

13) 乘机人员身份登记信息、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安保查验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14)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5)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将含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旅客名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备案。

旅客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将含有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名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确认旅客携带物品情况,并将已确认的物品清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安全检查部门备案。

旅客通行时,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6. 模块编号:A2-5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9座以下(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通用航空不定期载客运输。

实际运行中,机上总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对于在运输机场间使用航线实施的公务飞行活动,考虑分类管理的问题。

## 典型实例

### 通航包机运飞行

#### 6.1 经营能力

##### 1) 市场定位匹配

不限。

##### 2)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有 2 架航空器,其中 1 架自有;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及以上。

##### 3) 消费者保护

借鉴客规相关要求,做适用性评估和豁免,简化要求。

##### 4)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有三年以上航空管理经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5) 航线要求

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6)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不得对社会公众散客销售机票;不得进入订座销售系统;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7)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6.2 运行能力

### 6.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6.2.2 维修人员要求

对于任何航空器的机体翻修和航空器部件维修(不包括按照检查大纲和维修方案进行的不离位检查)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

其余维修按照 CCAR-43 部进行维修。实施维修的人员应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

### 6.2.3 签派员要求

无

### 6.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对于涡轮喷



气飞机的运行,将从严管理。

#### 6.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6.3 机场要求

对于对应的飞机座位数在 5 - 9 座

- 1) 机场建设前场址经审核;
- 2) 运营人具有法人资格;
- 3) 运营人具有机场运营权;
- 4) 机场飞机运行区域对公众开放部分的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 5) 具有对飞行场地进行检查和维护的制度;
- 6) 具有《机场手册》并编制有规定内容;
- 7) 机坪运行管理制度要求;
- 8) 航空器消防与救援要求;
- 9) 航空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要求;

对于对应的飞机座位数在 4 座以下

- 1) 机场建设前的场址经审核
- 2) 运营人具有法人资格;
- 3) 运营人具有机场运营权;
- 4) 机场飞机运行区域对公众开放部分的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 5) 具有对飞行场地进行检查和维护的制度;
- 6) 具有《机场手册》并编制有规定内容

#### 6.4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申请通航不定期包机或公务飞行预先飞行计划时,应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

## 6.5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

开展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登记。

11) 乘机人员身份登记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12)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3)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将含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旅客名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备案。

旅客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将含有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名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确认旅客携带物品情况,并将已确认的物品清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安全检查部门备案。

旅客通行时,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7.模块编号:B1-3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20-29(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面对社会公众的经营性载人活动,市场监管要求相对较高。

实际运行中,机上总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

### 典型实例

空中游览,医疗救护,跳伞服务。

## 7.1 经营能力

### 1) 市场定位匹配

不要求。

## 2)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2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3) 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4)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5)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对社会公众充分披露其投保情况,确保社会公众知情权。

## 7.2 运行能力

### 7.2.1 驾驶员要求:

空中游览、医疗救护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跳伞服务按照 CCAR-137 部(拟制定)。

### 7.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

### 7.2.3 签派员要求

无。

### 7.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空中游览、医疗救护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由于空中游览为经营性载人运行,为方便行业使用和理解规章,将空中游览运行管理统一放入 CCAR-135 部规章中实施,在修订 CCAR-135 部时明确,40 公里内的空中游览仍然按照目前 CCAR-91 部的管理标准实施,不增加任何额外要求。

跳伞服务需依据 CCAR-137 部(拟制定)取得运行合格证。将目前在 CCAR-91 部中实施管理的跳伞服务归入 CCAR-137 部。

### 7.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7.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

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 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 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7.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 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 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 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 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 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 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



开展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空中游览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登记。

11)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2)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



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8.模块编号:B1-4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10-19 座(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面对社会公众的经营性载人活动,市场监管要求相对较高。

### 典型实例

空中游览,医疗救护,跳伞服务。

### 8.1 经营能力

#### 1) 市场定位匹配

不要求。

#### 2)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2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3) 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4)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5)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对社会公众充分披露其投保情况,确保社会公众知情权。

### 8.2 运行能力

#### 8.2.1 驾驶员要求

空中游览、医疗救护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跳伞服务按照 CCAR-137 部(拟制定)。

#### 8.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

#### 8.2.3 签派员要求

无。

#### 8.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空中游览、医疗救护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由于空中游览为经营性载人运行,为方便行业使用和理解

规章,将空中游览运行管理统一放入 CCAR-135 部规章中实施,在修订 CCAR-135 部时明确,40 公里内的空中游览仍然按照目前 CCAR-91 部的管理标准实施,不增加任何额外要求。

跳伞服务需依据 CCAR-137 部(拟制定)取得运行合格证。将目前在 CCAR-91 部中实施管理的跳伞服务归入 CCAR-137 部。

### 8.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8.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 9 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

批部门提交。

#### 8.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

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空中游览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登记。

11)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2)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9.模块编号:B1-5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10 座以下(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面对社会公众的经营性载人活动,市场监管要求相对较高。

实际运行中,机上总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 典型实例

空中游览,医疗救护,跳伞服务。

### 9.1 经营能力

#### 1) 市场定位匹配

不要求。

#### 2)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3) 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4)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5)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对社会公众充分披露其投保情



况,确保社会公众知情权。

## 9.2 运行能力

### 9.2.1 驾驶员要求

空中游览、医疗救护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跳伞服务按照 CCAR-137 部(拟制定)。

### 9.2.2 维修人员要求

对于任何航空器的机体翻修和航空器部件维修(不包括按照检查大纲和维修方案进行的不离位检查)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

其余维修按照 CCAR-43 部进行维修。实施维修的人员应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

### 9.2.3 签派员要求

无。

### 9.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空中游览、医疗救护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由于空中游览为经营性载人运行,为方便行业使用和理解规章,将空中游览运行管理统一放入 CCAR-135 部规章中实施,在修订 CCAR-135 部时明确,40 公里内的空中游览仍然按照目前



CCAR-91 部的管理标准实施,不增加任何额外要求。

跳伞服务需依据 CCAR-137 部(拟制定)取得运行合格证。将目前在 CCAR-91 部中实施管理的跳伞服务归入 CCAR-137 部。

### 9.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9.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 9 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9.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空中游览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登记。

11)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2)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10.模块编号:B2-3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20-29 座(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面对社会公众以外的经营性载人活动,市场监管要求低于空中游览等面向社会公众的载人活动。在此类活动中,一方以取酬为目的向另一方提供飞行活动。例如,在航空摄影活动中,委托方购买了受托方提供的便利航空摄影的飞行活动,并且从事航空摄影的人员来

自委托方。在航空喷洒活动中,委托方购买了受托方提供的便利航空喷洒的飞行活动,并且从事航空喷洒的人员来自委托方。在航空物探活动中,委托方购买了受托方提供的便利航空物探的飞行活动,并且从事航空物探的人员来自委托方。

实际运行中,机上总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

## 典型实例

### 10.1 经营能力

#### 1) 市场定位匹配

不要求。

#### 2)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3) 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4)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5)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10.2 运行能力

#### 10.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10.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 10.2.3 签派员要求

无。

#### 10.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10.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10.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

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10.4 空防要求

1)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



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11.模块编号:B2-4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10-19 座(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面对社会公众以外的经营性载人活动,市场监管要求低于空中游览等面向社会公众的载人活动。在此类活动中,一方以取酬为目的向另一方提供飞行活动。例如,在航空摄影活动中,委托方购买了受托方提供的便利航空摄影的飞行活动,并且从事航空摄影的人员来自委托方。在航空喷洒活动中,委托方购买了受托方提供的便利航空喷洒的飞行活动,并且从事航空喷洒的人员来自委托方。在航空物探活动中,委托方购买了受托方提供的便利航空物探的飞行活动,并且从事航空物探的人员来自委托方。

### 典型实例

#### 11.1 经营能力

##### 1)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5) 市场匹配定位

不要求。

###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11.2 运行能力

### 11.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11.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 11.2.3 签派员要求

无。

### 11.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11.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11.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11.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12. 模块编号: B2-5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10 座以下(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面对社会公众以外的经营性载人活动,市场监管要求低于空中游览等面向社会公众的载人活动。在此类活动中,一方以取酬为目的向另一方提供飞行活动。例如,在航空摄影活动中,委托方购买了受托方提供的便利航空摄影的飞行活动,并且从事航空摄影的人员



来自委托方。在航空喷洒活动中,委托方购买了受托方提供的便利航空喷洒的飞行活动,并且从事航空喷洒的人员来自委托方。在航空物探活动中,委托方购买了受托方提供的便利航空物探的飞行活动,并且从事航空物探的人员来自委托方。

实际运行中,机上总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 典型实例

### 12.1 经营能力

#### 1)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 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5) 市场匹配定位

不要求。

####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9)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12.2 运行能力

#### 12.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12.2.2 维修人员要求

对于任何航空器的机体翻修和航空器部件维修(不包括按照检查大纲和维修方案进行的不离位检查)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

其余维修按照 CCAR-43 部进行维修。实施维修的人员应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

#### 12.2.3 签派员要求

无。

#### 12.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12.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12.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12.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

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13.模块编号:B3-1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60 座以上(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飞行训练活动。

#### 典型实例

#### 型别等级训练

#### 13.1 经营能力

##### 1)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5) 市场匹配定位

不要求。

####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13.2 运行能力

#### 13.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41 部。

#### 13.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 13.2.3 签派员要求



无。

#### 13.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41 部取得运行合格证。为便于行业对规章的理解和使用,提高监管效能,在不提高和增加任何管理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将目前按照 91 部审定批准的训练机构,纳入 141 部规章管理中。

#### 13.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13.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 9 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

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13.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

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14. 模块编号: B3-2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30-59(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飞行训练活动。

##### 典型实例

##### 型别等级训练

## 14.1 经营能力

### 1)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 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5) 市场匹配定位

不要求。

###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14.2 运行能力

### 14.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41 部。

#### 14.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 14.2.3 签派员要求

无。

#### 14.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41 部取得运行合格证。为便于行业对规章的理解和使用,提高监管效能,在不提高和增加任何管理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将目前按照 91 部审定批准的训练机构,纳入 141 部规章管理中。

#### 14.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14.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

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 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 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14.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 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 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 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 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 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 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 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



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15.模块编号:B3-3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20-29(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飞行训练活动。

实际运行中,机上总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

### 典型实例

#### 型别等级训练

#### 15.1 经营能力

##### 1)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危险品运输

禁止。

##### 5)市场匹配定位

不要求。

##### 6)航线要求

不要求。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15.2 运行能力

#### 15.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41 部。

#### 15.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 15.2.3 签派员要求

无。

#### 15.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41 部取得运行合格证。为便于行业对规章的理解和使用,提高监管效能,在不提高和增加任何管理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将目前按照 91 部审定批准的训练机构,纳入 141 部规章管理中。

#### 15.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15.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15.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

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开展背景调查。

6)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

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16.模块编号:B3-4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10-19(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飞行训练活动。

### 典型实例

#### 型别等级训练

#### 16.1 经营能力

##### 1)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4) 危险品运输

禁止。

5) 市场匹配定位

不要求。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16.2 运行能力

### 16.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41 部。

### 16.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 16.2.3 签派员要求

无。

#### 16.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41 部取得运行合格证。为便于行业对规章的理解和使用,提高监管效能,在不提高和增加任何管理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将目前按照 91 部审定批准的训练机构,纳入 141 部规章管理中。

#### 16.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16.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 9 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

批部门提交。

#### 16.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

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17. 模块编号: B3-5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10 座以下(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飞行训练活动。

实际运行中,机上总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 典型实例

私用以上或等级训练

## 17.1 经营能力

### 1)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 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5) 市场匹配定位

不要求。

###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17.2 运行能力

### 17.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41 部。

### 17.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机体和部件的翻修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其他任何维修应当按照 CCAR-43 部实施。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17.2.3 签派员要求

无。

### 17.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41 部取得运行合格证。为便于行业对规章的理解和使用,提高监管效能,在不提高和增加任何管理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将目前按照 91 部审定批准的训练机构,纳入 141 部规章管理中。

### 17.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17.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



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17.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

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18.模块编号:B3-5-1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10 座以下(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飞行训练活动。

实际运行中,机上总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 典型实例

#### 运动照或私照训练

#### 18.1 经营能力

##### 1)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危险品运输

禁止。

5) 市场匹配定位

不要求。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18.2 运行能力

### 18.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18.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机体和部件的翻修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其他任何维修应当按照 CCAR-43 部实施。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18.2.3 签派员要求

无。

### 18.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18.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18.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18.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

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19.模块编号:C1-1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 模块描述

使用商载 XX 吨以上的无人机,从事通航载货运输。

### 典型实例

无人机通航货运

#### 19.1 经营能力

##### 1)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 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5) 市场匹配定位

从事通用航空载货运输。

#### 6) 航线要求

不得与公共航空定期货物运输航线重叠。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19.2 运行能力

#### 19.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2 部(拟制定)。

#### 19.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19.2.3 签派员要求

无。

#### 19.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按照 CCAR-92 部(拟制定)。

#### 19.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121 部。

#### 19.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无人机通航货运类飞行计划的申请应当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制定中)的有关要求执行。

### 20.模块编号:C1-2

#### 模块描述

使用商载 3.4 吨以下有人驾驶的飞机或者商载 XX 吨以下的无人机,从事通航载货运输。

#### 典型实例

有人机通航短途货运,无人机通航货运

#### 20.1 经营能力

##### 1)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5) 市场匹配定位

从事通用航空载货运输。

#### 6) 航线要求

不得与公共航空定期货物运输航线重叠。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20.2 运行能力

#### 20.2.1 驾驶员要求

有人机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无人机按照 CCAR-92 部(拟制定)。

#### 20.2.2 维修人员要求

对于任何航空器的机体翻修和航空器部件维修(不包括按照检查大纲和维修方案进行的不离位检查)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

其余维修按照 CCAR-43 部进行维修。实施维修的人员应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的机型签署。

### 20.2.3 签派员要求

无。

### 20.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

### 20.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135(修订)。

## 20.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 有人机通航短途货运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

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5) 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如需要)

## 2. 无人机通航货运

申请人应当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制定中)的有关要求执行。

### 20.4 空防要求

(仅适用于使用商载3.4吨以下有人驾驶的飞机从事通航载货运输)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



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执行商业载货飞行任务前,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仪器检查或开包验视等方式,对拟载货物进行安保查验。

1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已经经过安保查验的货物在地面存储和地面运输期间,始终处于安保控制之下,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

12) 货物安保查验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13)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4)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21.模块编号:C2-1

### 模块描述

使用有人驾驶飞机或无人机从事的农林喷洒性质的经营性非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有人机喷洒(撒)作业,无人机喷洒(撒)作业

### 21.1 经营能力

#### 1)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 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5) 市场匹配定位

不要求。

###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1.2 运行能力

### 21.2.1 驾驶员要求

有人机按照 CCAR-137 部(拟制定)。

### 21.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 21.2.3 签派员要求

无。

#### 21.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有人机需依据 CCAR-137 部(拟制定)取得运行合格证。将目前在 CCAR-91 部中实施管理的农林喷洒、直升机外挂归入 CCAR-137 部。

#### 21.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21.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 有人机喷洒作业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

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2. 无人机喷洒作业

申请人应当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制定中)的有关要求执行。

### 21.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

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22. 模块编号:C2-2

### 模块描述

使用有人驾驶飞机或无人机从事非载人喷洒类作业以外的其



他非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除喷洒(撒)作业外的其他作业飞行活动

## 22.1 经营能力

### 1)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 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5) 市场匹配定位

不要求。

###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2.2 运行能力

### 22.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22.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机体和部件的翻修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其他任何维修应当按照 CCAR-43 部实施。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22.2.3 签派员要求

无。

### 22.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22.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22.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 1. 其他有人机非载人作业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

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 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 参作[2013]737 号) 中所列 9 种情形之一的, 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2. 其他无人机非载人作业

申请人应当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制定中) 的有关要求执行。

## 22.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 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 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 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 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 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

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

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23.模块编号:D1-1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60 座以上(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非经营性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自用公务飞行、自用载人作业、个人娱乐飞行

### 23.1 经营能力

#### 1)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2) 禁止开展经营性飞行活动

#### 3)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23.2 运行能力

#### 23.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23.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 23.2.3 签派员要求

无。

### 23.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23.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23.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5) 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如需要)

## 24. 模块编号: D1-2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30-59座(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非经营性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自用公务飞行、自用载人作业、个人娱乐飞行

#### 24.1 经营能力

##### 1)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2) 禁止开展经营性飞行活动

##### 3)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24.2 运行能力

##### 24.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CCAR-91部。

### 24.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 24.2.3 签派员要求

无。

### 24.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24.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24.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 9 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5) 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如需要)

## 25. 模块编号: D1-3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20-29 座(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非经营性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自用公务飞行、自用载人作业、个人娱乐飞行

### 25.1 经营能力

#### 1)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2) 禁止开展经营性飞行活动

#### 3)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25.2 运行能力

#### 25.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25.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 25.2.3 签派员要求

无。

### 25.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25.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25.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 9 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5) 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如需要)

## 26. 模块编号: D1-4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10-19 座(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非经营性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自用公务飞行、自用载人作业、个人娱乐飞行

### 26.1 经营能力

#### 1)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2) 禁止开展经营性飞行活动

#### 3)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26.2 运行能力

#### 26.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26.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 26.2.3 签派员要求

无。

### 26.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26.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26.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 9 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5) 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如需要)

## 27. 模块编号: D1-5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10 座以下(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非经营性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自用公务飞行、自用载人作业、个人娱乐飞行

#### 27.1 经营能力

##### 1)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2) 禁止开展经营性飞行活动

##### 3)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27.2 运行能力

##### 27.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27.2.2 维修人员要求

#### 1) 对于大型航空器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 2) 对于非大型航空器

航空器机体和部件的翻修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其他任何维修应当按照 CCAR-43 部实施。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27.2.3 签派员要求

无。

### 27.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27.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27.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

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5) 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如需要)

## 28. 模块编号 :D2-1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60 座以上(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非经营非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自用作业飞行、个人娱乐飞行

## 28.1 经营能力

### 1) 危险品运输

禁止。

2) 禁止开展经营性飞行活动。

3)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28.2 运行能力

### 28.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28.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 28.2.3 签派员要求

无。

### 28.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28.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28.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

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5) 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如需要)

## 29. 模块编号: D2-2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30-59座(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非经营非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自用作业飞行、个人娱乐飞行

## 29.1 经营能力

### 1)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2) 禁止开展经营性飞行活动

## 3)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29.2 运行能力

### 29.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29.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 29.2.3 签派员要求

无。

### 29.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29.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29.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



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5) 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如需要)

### 30. 模块编号 :D2-3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20-29 座(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非经营非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自用作业飞行、个人娱乐飞行

### 30.1 经营能力

#### 1)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2) 禁止开展经营性飞行活动

## 3)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30.2 运行能力

### 30.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30.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 30.2.3 签派员要求

无。

### 30.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30.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30.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

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5) 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如需要)

### 31. 模块编号 :D2-4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10-19 座(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非经营非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自用作业飞行、个人娱乐飞行

#### 31.1 经营能力

##### 1)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2) 禁止开展经营性飞行活动

## 3)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31.2 运行能力

#### 31.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31.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 31.2.3 签派员要求

无。

#### 31.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31.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31.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

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5)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如需要)

## 32.模块编号:D2-5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10座以下(不含机组)的飞机,从事非经营非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自用作业飞行、个人娱乐飞行

## 32.1 经营能力

### 1)危险品运输

禁止。

## 2) 禁止开展经营性飞行活动

## 3)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32.2 运行能力

### 32.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32.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机体和部件的翻修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其他任何维修应当按照 CCAR-43 部实施。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32.2.3 签派员要求

无。

### 32.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32.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32.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



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5) 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如需要)

## 直升机类

### 33. 模块编号:A1-6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30座(不含机组)以上的直升机;从事原则上单一航段不超过500公里的通用航空定期载客运输。

#### 典型实例

直升机通航短途运输

### 33.1 经营能力

#### 1)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有 2 架航空器,其中 2 架自有,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及以上。

#### 2) 消费者保护

借鉴客规相关要求,做适用性评估和豁免,简化要求。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有三年以上航空管理经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自经营之日起,保证每周至少 4 班(往返)的航线,给予 3 年航线保护期,保护期内,不允许其他航空公司经营相同航线;航线开通后,实际执行率因公司原因不足航班计划 90%的,取消航线保护;不得以同一航班号安排两个航段(含);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5)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6)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对社会公众充分披露其投保情况,确保社会公众知情权。

## 33.2 运行能力

### 33.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33.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33.2.3 签派员要求

无。

### 33.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

### 33.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135(修订)。

## 33.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申请直升机通航定期短途运输类预先飞行计划时,应满足局方对航权和时刻的要求。(如有)

### 33.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和登记。

11) 采用仪器检查或手工检查等方式,对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保查验。

12) 经过安保查验后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应当受到安保管控,防止其在登机前与未经安保查验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相混。

13) 乘机人员身份登记信息、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安保查验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14)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5)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

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将含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旅客名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备案。

旅客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将含有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名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确认旅客携带物品情况,并将已确认的物品清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安全检查部门备案。

旅客通行时,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34.模块编号:A1-6-1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20-29 座(不含机组)的直升机;从事原则上单一航段不超过 500 公里的通用航空定期载客运输。

实际运行中,机上总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

##### 典型实例

直升机通航短途运输

#### 34.1 经营能力

##### 1)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有 2 架航空器,其中 2 架自有,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及以上。

##### 2) 消费者保护

借鉴客规相关要求,做适用性评估和豁免,简化要求。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有三年以上航空管理经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自经营之日起，保证每周至少 4 班(往返)的航线，给予 3 年航线保护期，保护期内，不允许其他航空公司经营相同航线；航线开通后，实际执行率因公司原因不足航班计划 90%的，取消航线保护；不得以同一航班号安排两个航段(含)；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5)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6)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对社会公众充分披露其投保情况，确保社会公众知情权。

## 34.2 运行能力

### 34.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34.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34.2.3 签派员要求

无。

#### 34.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

#### 34.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135(修订)。

### 34.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申请直升机通航定期短途运输类预先飞行计划时,应满足局方对航权和时刻的要求。(如有)

### 34.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

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和登记。

11) 采用仪器检查或手工检查等方式,对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保查验。

12) 经过安保查验后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应当受到安保管

控,防止其在登机前与未经安保查验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相混。

13) 乘机人员身份登记信息、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安保查验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14)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5)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将含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旅客名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备案。

旅客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将含有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名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确认旅客携带物品情况,并将已确认

的物品清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安全检查部门备案。

旅客通行时,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35.模块编号:A1-6-2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10-19 座(不含机组)的直升机;从事原则上单一航段不超过 500 公里的通用航空定期载客运输。

#### 典型实例

#### 直升机通航短途运输

#### 35.1 经营能力

##### 1)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有 2 架航空器,其中 2 架自有,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及以上。

##### 2)消费者保护

借鉴客规相关要求,做适用性评估和豁免,简化要求。

##### 3)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有三年以上航空管理经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自经营之日起,保证每周至少 4 班(往返)的航线,给予 3 年航线保护期,保护期内,不允许其他航空公司经营相同航线;航线开

通后,实际执行率因公司原因不足航班计划 90%的,取消航线保护;不得以同一航班号安排两个航段(含);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5)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6)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对社会公众充分披露其投保情况,确保社会公众知情权。

### 35.2 运行能力

#### 35.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35.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35.2.3 签派员要求

无。

#### 35.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

#### 35.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135(修订)。



### 35.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申请直升机通航定期短途运输类预先飞行计划时,应满足局方对航权和时刻的要求。(如有)

### 35.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

开展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和登记。

11) 采用仪器检查或手工检查等方式,对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保查验。

12) 经过安保查验后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应当受到安保管控,防止其在登机前与未经安保查验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相混。

13) 乘机人员身份登记信息、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安保查验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14)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5)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

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将含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旅客名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备案。

旅客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将含有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名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确认旅客携带物品情况,并将已确认的物品清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安全检查部门备案。

旅客通行时,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36.模块编号:A1-6-3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9座以下(不含机组)的直升机;从事单一航段原则上不超过500公里的通用航空定期载客运输。

实际运行中,机上总人数不得超过10人。

## 典型实例

### 直升机通航短途运输

#### 36.1 经营能力

##### 1)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有 2 架航空器,其中 2 架自有,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及以上。

##### 2) 消费者保护

借鉴客规相关要求,做适用性评估和豁免,简化要求。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有三年以上航空管理经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自经营之日起,保证每周至少 4 班(往返)的航线,自经营之日起,给予 3 年航线保护期,保护期内,不允许其他航空公司经营相同航线;航线开通后,实际执行率因公司原因不足航班计划 90%的,取消航线保护;不得以同一航班号安排两个航段(含);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5)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6)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

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对社会公众充分披露其投保情况,确保社会公众知情权。

## 36.2 运行能力

### 36.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35(修订)。

### 36.2.2 维修人员要求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上直升机: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下直升机:

对于任何航空器的机体翻修和航空器部件维修(不包括按照检查大纲和维修方案进行的不离位检查)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

其余维修按照 CCAR-43 部进行维修。实施维修的人员应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36.2.3 签派员要求

无。



#### 36.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

#### 36.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135(修订)。

### 36.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申请直升机通航定期短途运输类预先飞行计划时,应满足局方对航权和时刻的要求。(如有)

#### 36.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登记。

11) 乘机人员身份登记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12)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3)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

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将含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旅客名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备案。

旅客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将含有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名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确认旅客携带物品情况,并将已确认的物品清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安全检查部门备案。

旅客通行时,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37.模块编号:A2-6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30 座以上(不含机组)的直升机,从事不定期通用航空载客运输。

#### 典型实例

直升机通航包机飞行

### 37.1 经营能力

#### 1) 市场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有 2 架航空器,其中 1 架自有;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及以上。

#### 2) 消费者保护承诺

借鉴客规相关要求,做适用性评估和豁免,简化要求。

#### 3) 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有三年以上航空管理经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5)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不得对社会公众散客销售机票;不得进入订座销售系统;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6)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7) 市场匹配定位

不限。

#### 8) 航线要求

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37.2 运行能力

### 37.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35(修订)。

### 37.2.2 维修人员要求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上直升机：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下直升机：

对于任何航空器的机体翻修和航空器部件维修(不包括按照检查大纲和维修方案进行的不离位检查)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

其余维修按照 CCAR-43 部进行维修。实施维修的人员应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37.2.3 签派员要求

无。

### 37.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

### 37.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135(修订)。

### 37.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申请直升机通航不定期包机或公务飞行预先飞行计划时,应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

### 37.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

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和登记。

11) 采用仪器检查或手工检查等方式,对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保查验。

12) 经过安保查验后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应当受到安保管控,防止其在登机前与未经安保查验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相混。

13) 乘机人员身份登记信息、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安保查验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14)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



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5)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将含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旅客名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备案。

旅客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将含有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名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确认旅客携带物品情况,并将已确认的物品清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安全检查部门备案。

旅客通行时,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38. 模块编号:A2-6-1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29 座以下(不含机组)的直升机,从事不

定期通用航空载客运输。

### 典型实例

直升机通航包机飞行。

## 38.1 经营能力

### 1) 市场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有 2 架航空器,其中 1 架自有;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及以上。

### 2) 消费者保护承诺

借鉴客规相关要求,做适用性评估和豁免,简化要求。

### 3) 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有三年以上航空管理经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5)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不得对社会公众散客销售机票;不得进入订座销售系统;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6)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7) 市场匹配定位

不限。

#### 8) 航线要求

境外运营人不得在我国国内经营。

### 38.2 运行能力

#### 38.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35(修订)。

#### 38.2.2 维修人员要求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上直升机：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下直升机：

对于任何航空器的机体翻修和航空器部件维修(不包括按照检查大纲和维修方案进行的不离位检查)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

其余维修按照 CCAR-43 部进行维修。实施维修的人员应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38.2.3 签派员要求

无。

#### 38.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

#### 38.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135(修订)。

### 38.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申请直升机通航不定期包机或公务飞行预先飞行计划时,应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

### 38.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

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和登记。(9座以下不进行核实)

11)采用仪器检查或手工检查等方式,对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保查验。(9座以下不适用)

12)经过安保查验后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应当受到安保管控,防止其在登机前与未经安保查验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相混。



(9座以下不适用)

13) 乘机人员身份登记信息、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安保查验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9 座以下仅保存人员身份登记信息)

14)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5)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将含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旅客名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备案。

旅客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将含有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名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提前确认旅客携带物品情况,并将已确认的物品清单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安全检查部门备案。

旅客通行时,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39.模块编号:B1-6

#### 模块描述

使用直升机,从事面对社会公众的经营性载人活动,市场监管要求相对较高。

#### 典型实例

空中游览,医疗救护,跳伞服务

#### 39.1 经营能力

##### 1) 市场定位匹配

不要求。

##### 2)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2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3) 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4)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5)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6) 市场匹配定位

不要求。

#### 7) 航线要求

不要求。

#### 8)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9)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39.2 运行能力

#### 39.2.1 驾驶员要求

空中游览、医疗救护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跳伞服务按照 CCAR-137 部(拟制定)

#### 39.2.2 维修人员要求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上直升机: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下直升机:

对于任何航空器的机体翻修和航空器部件维修(不包括按照检查大纲和维修方案进行的不离位检查)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

其余维修按照 CCAR-43 部进行维修。实施维修的人员应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39.2.3 签派员要求

无。

### 39.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空中游览、医疗救护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由于空中游览为经营性载人运行,为方便行业使用和理解规章,将空中游览运行管理统一放入 CCAR-135 部规章中实施,在修订 CCAR-135 部时明确,40 公里内的空中游览仍然按照目前 CCAR-91 部的管理标准实施,不增加任何额外要求。

跳伞服务需依据 CCAR-137 部(拟制定)取得运行合格证。将目前在 CCAR-91 部中实施管理的跳伞服务归入 CCAR-137 部。

### 39.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135(修订)。

## 39.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

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39.4 空防要求

1)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

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从事空中游览的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进行登记。

11)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2)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40.模块编号:B2-6

##### 模块描述

使用直升机,从事面向社会公众以外的经营性载人活动,市场监管要求低于空中游览等面向社会公众的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直升机外挂载人飞行

#### 40.1 经营能力

##### 1)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 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



单(个人)。

4) 危险品运输

禁止。

5) 市场匹配定位

不要求。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40.2 运行能力

### 40.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40.2.2 维修人员要求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上直升机: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下直升机:

对于任何航空器的机体翻修和航空器部件维修(不包括按照

检查大纲和维修方案进行的不离位检查)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

其余维修按照 CCAR-43 部进行维修。实施维修的人员应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40.2.3 签派员要求

无。

#### 40.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40.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40.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

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 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 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40.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 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 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 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 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 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 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 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

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41.模块编号:B3-6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 10 座以上直升机从事飞行训练的活动。

### 典型实例

#### 型别等级训练

#### 41.1 经营能力

##### 1) 市场定位匹配

不要求。

##### 2)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3) 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4)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5)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41.2 运行能力

#### 41.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41 部。

#### 41.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 41.2.3 签派员要求

无。

#### 41.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41 部取得运行合格证。为便于行业对规章的理解和使用,提高监管效能,在不提高和增加任何管理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将目前按照 91 部审定批准的训练机构,纳入 141 部规章管理中。

#### 41.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41.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41.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

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开展背景调查。

6)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

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42.模块编号:B3-6-1

### 模块描述

使用设计座位数在9座以下直升机从事飞行训练的活动。

### 典型实例

私照和以上执照/等级训练,运动照和私照训练

### 42.1 经营能力

#### 1)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1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 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其中高管参加必要培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

信息清单(个人)。

4) 危险品运输

禁止。

5) 市场匹配定位

不要求。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42.2 运行能力

### 42.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41 部。

### 42.2.2 维修人员要求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上直升机: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下直升机:

对于任何航空器的机体翻修和航空器部件维修(不包括按照

检查大纲和维修方案进行的不离位检查)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

其余维修按照 CCAR-43 部进行维修。实施维修的人员应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42.2.3 签派员要求

无。

#### 42.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私照训练无需合格审定,无运行规范要求。

私照以上和等级需要训练规范批准(CCAR-141 修订)

#### 42.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42.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 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 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42.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 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 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 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 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 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 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

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43.模块编号:C1-6

#### 模块描述

使用直升机从事通航载货运输。

#### 典型实例

直升机通航货运

#### 43.1 经营能力

##### 1) 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 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5) 市场匹配定位

从事通用航空载货运输。

##### 6) 航线要求

不得与公共航空定期货物运输航线重叠。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43.2 运行能力

#### 43.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43.2.2 维修人员要求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上直升机: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下直升机:

对于任何航空器的机体翻修和航空器部件维修(不包括按照检查大纲和维修方案进行的不离位检查)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

其余维修按照 CCAR-43 部进行维修。实施维修的人员应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43.2.3 签派员要求

无。

### 43.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需依据 CCAR-135 部(修订)取得运行合格证。

### 43.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135 部(修订)。

## 43.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5)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如需要)

#### 43.4 空防要求

1)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

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执行商业载货飞行任务前,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仪器检查或开包验视等方式,对拟载货物进行安保查验。

1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已经经过安保查验的货物在地面存储和地面运输期间,始终处于安保控制之下,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

12) 货物安保查验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13)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4)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44.模块编号:C2-6

##### 模块描述

使用直升机从事经营性非载人活动,以直升机外挂为主。

##### 典型实例

直升机外挂作业

#### 44.1 经营能力

##### 1)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危险品运输

禁止。

##### 5)市场匹配定位

不要求。

##### 6)航线要求

不要求。

##### 7)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8)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44.2 运行能力

### 44.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137 部(拟制定)。

### 44.2.2 维修人员要求

航空器及其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都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获得相应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或者按照 CCAR-43 部第 43.11 条(e)由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 44.2.3 签派员要求

无。

### 44.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需依据 CCAR-137 部(拟制定)取得运行合格证。将目前在 CCAR-91 部中实施管理的直升机外挂归入 CCAR-137 部。

### 44.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44.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

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44.4 空防要求

1)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

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

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45.模块编号:C2-6-1

##### 模块描述

使用直升机从事除直升机外挂以外的其他非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航空喷洒(撒)等

##### 45.1 经营能力

###### 1)持续稳健经营能力

至少 1 架航空器,购租皆可。

###### 2)消费者保护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列出相关指标。

###### 3)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清单(个人)。

###### 4)危险品运输

禁止。

###### 5)市场匹配定位

不要求。

#### 6) 航线要求

不要求。

#### 7) 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8) 保险要求: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45.2 运行能力

#### 45.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45.2.2 维修人员要求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上直升机: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下直升机:

对于任何航空器的机体翻修和航空器部件维修(不包括按照检查大纲和维修方案进行的不离位检查)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

其余维修按照 CCAR-43 部进行维修。实施维修的人员应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



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45.2.3 签派员要求

无。

#### 45.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45.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45.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

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 45.4 空防要求

1)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具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2)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制定安保方案,适时对安保方案进行修订。

3) 航空器运营人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与安保服务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4) 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

5)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6)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根据其岗位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保技能或者安保意识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安保工作要求。

7)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8)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用人员看护、视频监控、航空器锁闭

或者机库存放等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进入航空器。

9) 航空器起飞前,机长应当负责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故意损坏或放置不明物品。

10)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列明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及工具物料清单等,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前交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备案。

11) 航空器运营人持空勤登机证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按要求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备案文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航空器运营人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时,工作人员应当将载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需要携带工具物料信息的备案文件及工具物料清单,交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查验,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 **46.模块编号:D1-6**

##### **模块描述**

使用直升机从事非经营性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自用公务飞行、自用载人作业、个人娱乐飞行

## 46.1 经营能力

### 1)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2) 禁止开展经营性飞行活动

### 3)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46.2 运行能力

### 46.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46.2.2 维修人员要求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上直升机: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下直升机:

对于任何航空器的机体翻修和航空器部件维修(不包括按照检查大纲和维修方案进行的不离位检查)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

其余维修按照 CCAR-43 部进行维修。实施维修的人员应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

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46.2.3 签派员要求

无。

#### 46.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46.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46.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 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5) 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如需要)

## 47. 模块编号: D2-6

### 模块描述

使用直升机从事非经营性非载人活动。

### 典型实例

自用公务飞行、自用非载人作业、个人娱乐飞行

### 47.1 经营能力

#### 1) 危险品运输

禁止。

#### 2) 禁止开展经营性飞行活动

#### 3) 保险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鼓励参照国内外通航保险实践投保机身险和机上成员险。

### 47.2 运行能力

#### 47.2.1 驾驶员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 47.2.2 维修人员要求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上直升机：

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由 145 维修单位实施。实施维修的人员资质由 145 维修单位进行管理。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对于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公斤以下直升机：

对于任何航空器的机体翻修和航空器部件维修(不包括按照检查大纲和维修方案进行的不离位检查)应当由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

其余维修按照 CCAR-43 部进行维修。实施维修的人员应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放行人员持 CCAR-66 部执照,具备相应签署。

#### 47.2.3 签派员要求

无。

#### 47.2.4 运行合格证要求

无需运行合格证。

#### 47.2.5 维修管理要求

按照 CCAR-91 部 D 章 维修要求。

#### 47.3 预先飞行计划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其飞行活动情形与《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

理程序》(研究制定中)中“负面清单”所列的飞行类别(如使用特定空域、民航繁忙机场、繁忙航路航线、外籍航空器等)进行对照,如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如不涉及“负面清单”范围的,应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备案预先飞行计划。

2)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按照《通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程序》中申请章节的有关要求执行。

3)如所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涉及长期使用临时空域的,申请人应参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空军有关部门提出划设临时空域的申请。

4)如从事的飞行活动属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中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将特殊飞行任务申请与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相应的民航飞行计划审批部门提交。

5)取得起降机场的时刻确认。(如需要)